2025 年度

攀枝花市第十小学校

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
　　二、收入决算表 59
　　三、支出决算表 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攀枝花市第十小学校创建于1985年，是具有小学学历招生资格的区属公办全日制初等教育学校，其主要职能为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为少年儿童的德、智、体、美、劳各种素质全面发展打下基础；是攀枝花市东区一所具有鲜明办学特色的示范性窗口学校。享有“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四川省艺术特色学校”、“四川省校风示范学校”、“攀枝花市示范学校”等荣誉称号。学校现有师生1000余人，市、区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12人。学校校风严谨，环境优美，管理科学，特色鲜明，设施一流。尤其注重学生良好习惯的培养和个性特长发展，努力培养出习惯好，基础牢，后劲足，发展全的优秀小学生，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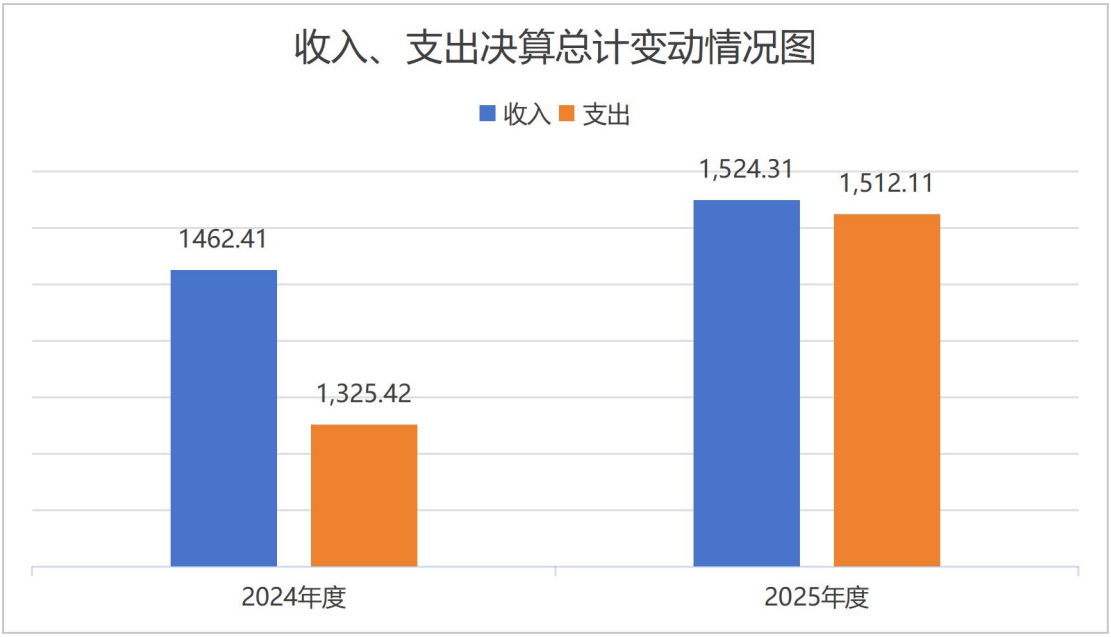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本年单位人员编制数62人、实有人数147人（包括在职人数60人，退休人数83人，以及财政聘用人员4人）；本单位设有教导处、德育处、办公室、总务处等机构。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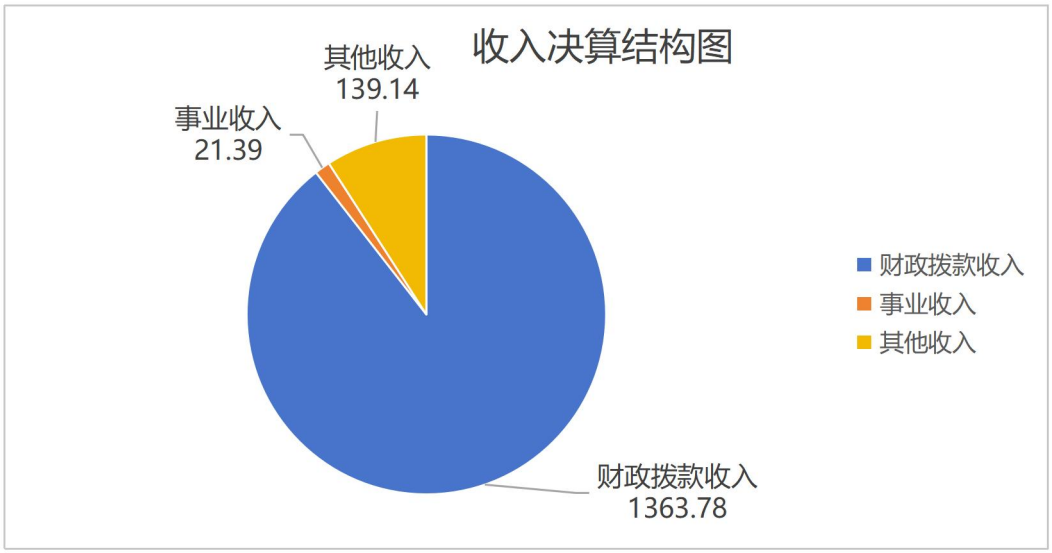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03.4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61.9 万元、186.69 万元，收入、支出总计增长 9.6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加。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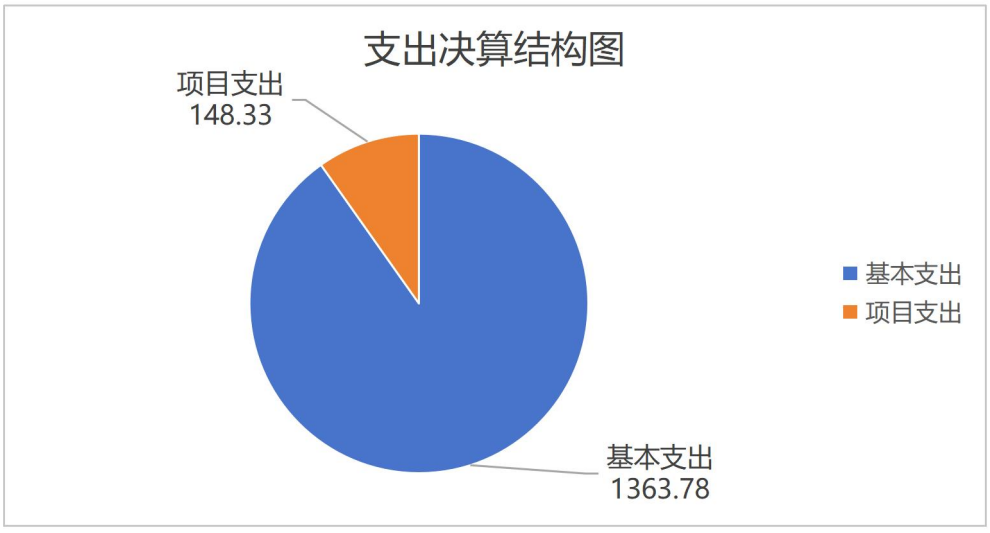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24.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3.78 万元，占 89.46%；事业收入 21.39 万元，占 1.4%；其他收入 139.14 万元，占 9.1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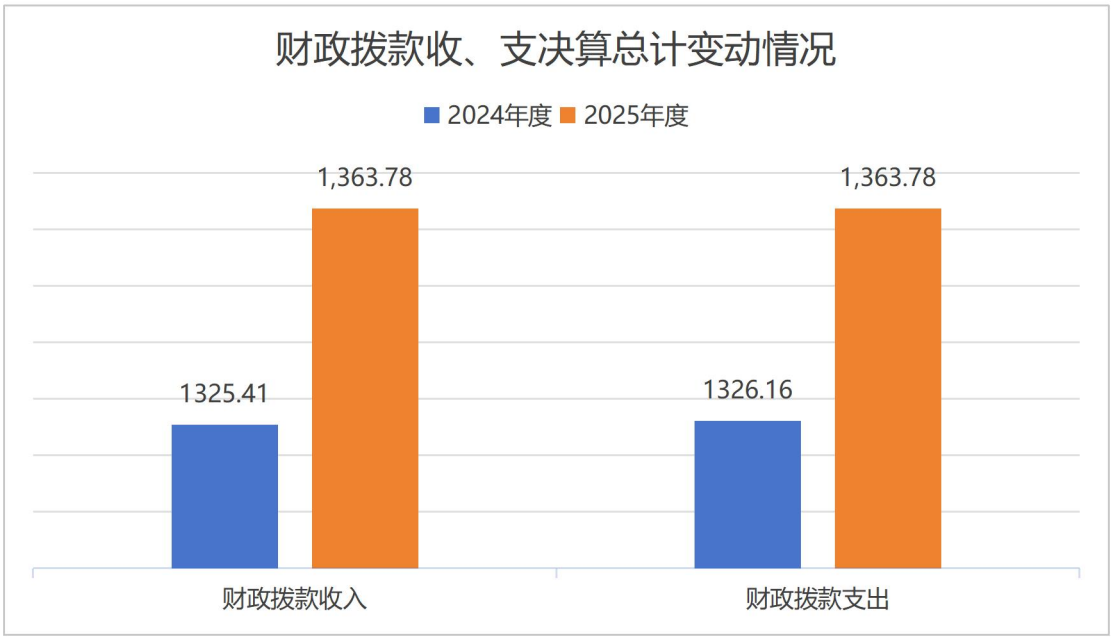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1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3.78 万元，占 90.19%；项目支出 148.33 万元，占 9.8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63.7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8.37 万元、37.62 万元，增长 2.89%、2.8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支出与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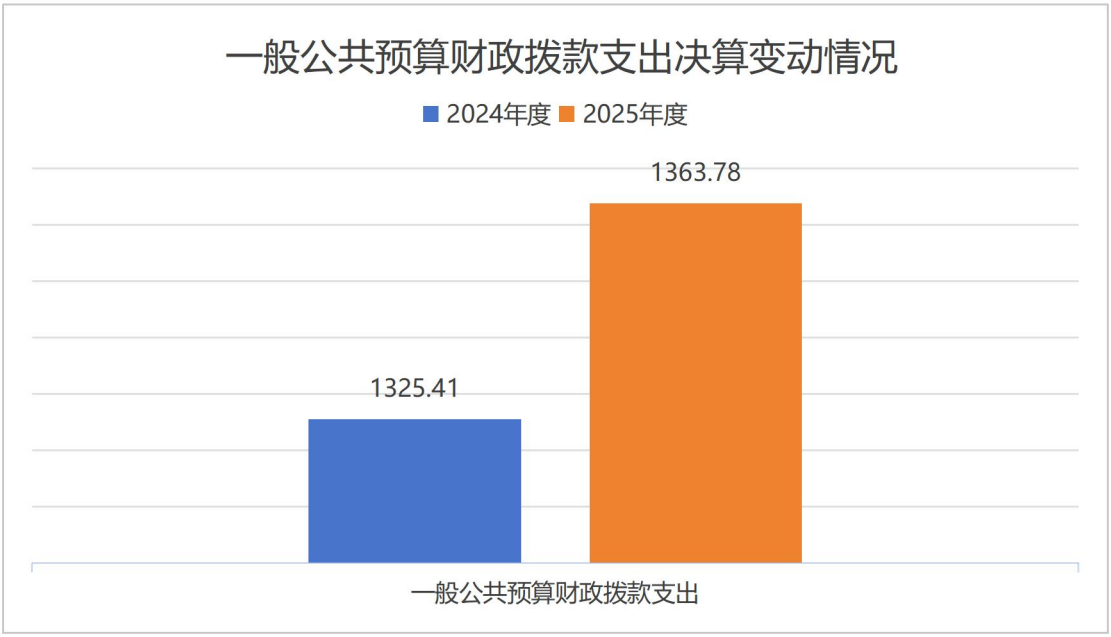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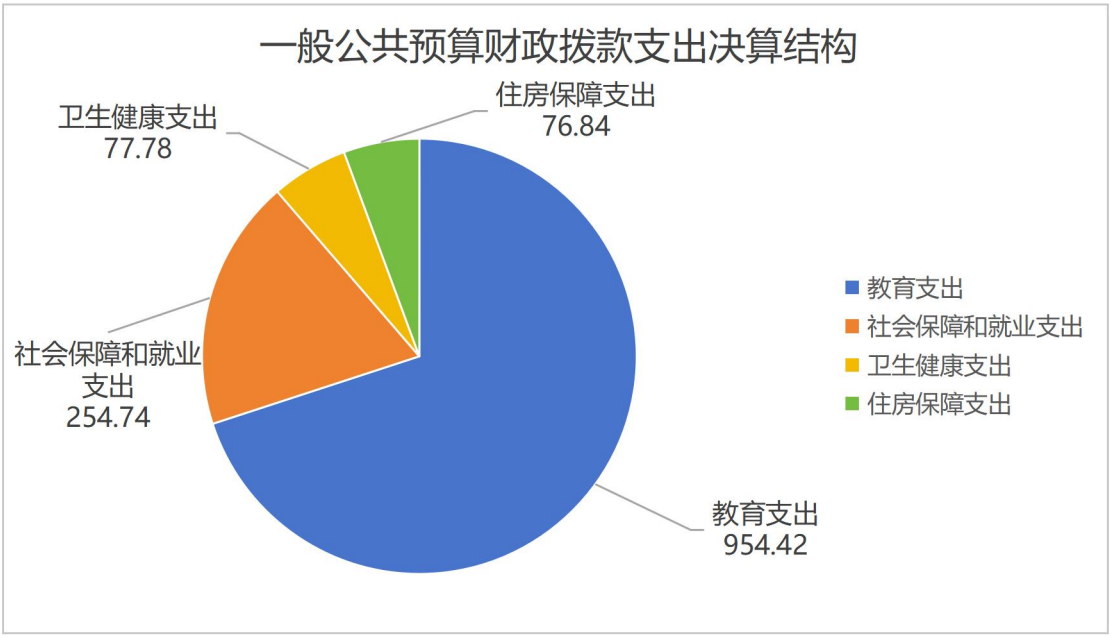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3.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1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37 万元，增长 2.8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支出与项目支出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3.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954.42 万元，占 69.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74 万元，占 18.68%；卫生健康支出 77.78 万元，占 5.70%；住房保障支出 76.84 万元，占 5.6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63.7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教育支出(205 类)普通教育(02 款)小学教育(02 项)：支出决算为 926.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教育支出(205 类)普通教育(02 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99 项)：支出决算为 26.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教育支出(205 类)其他教育支出(99 款)其他教育支出(99 项)：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 项)：支出决算为 79.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支出决算为 99.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项)：支出决算为 75.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支出决算为 49.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03项):支出决算为27.9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支出决算为76.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63.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15.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39.73万元、津贴补贴32.77万元、奖金116.66万元、绩效工资232.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9.7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5.0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9.8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7.9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万元、住房公积金76.8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06万元、生活补助97.58万元、医疗费补助34.96万元、奖励金6.2万元。

公用经费148.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45万元、印刷费3.19万元、水费3.62万元、电费9.18万元、邮电费0.66万元、物业管理费12.46万元、差旅费3.54万元、维修(护)费31.65万元、培训费2.69万元、专用材料费1.44万元、劳务费20.10万元、委托业务费0.56万元、工会经费13.65万元、福利费5.80万元、其他交通费0.9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3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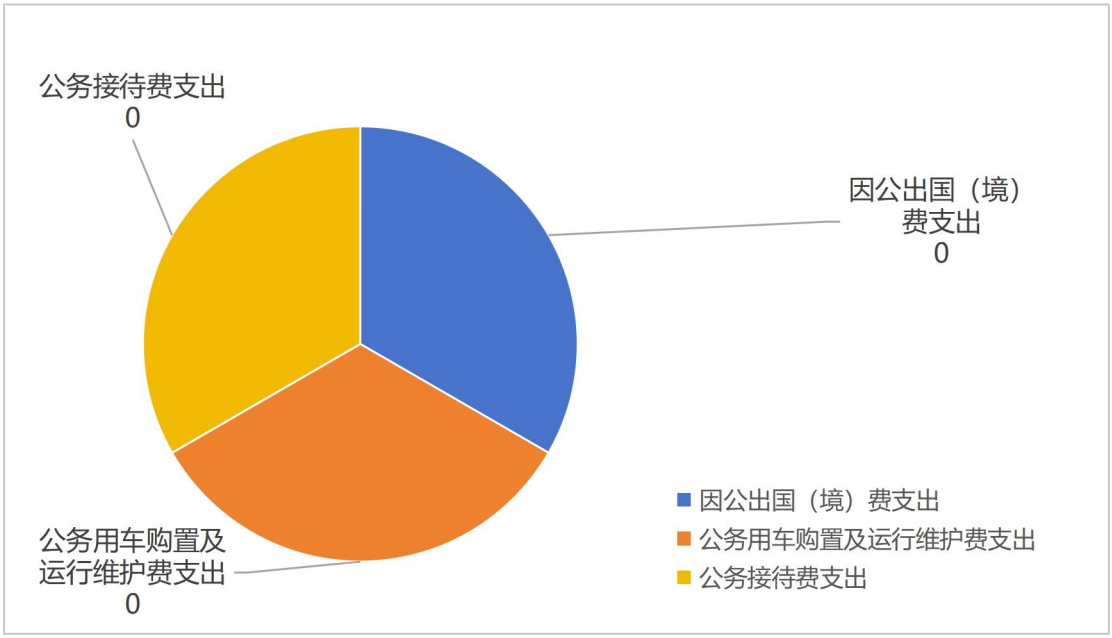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0%。与上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攀枝花市第十小学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或与上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攀枝花市第十小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第十小学校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攀枝花市第十小学校在2025年度，组织对临聘教师劳务费、教育优秀人才经费等5个项目涉及金额78.55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第十小学校整体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临聘教师劳务费、教育优秀人才经费、教育事业发展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第十小学校整体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95分，绩效自评综述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及职责履行等方面情况较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支出(205 类)其他教育支出(99 款)其他教育支出(99 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0.教育支出(205 类)普通教育(02 款)小学教育(02 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1.教育支出(205 类)普通教育(02 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99 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 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 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5 年度攀枝花市第十小学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攀枝花市第十小学校是一所隶属于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的公立小学，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一）机构组成。

学校设校长书记 1 人，专职副书记 1 人，副校长 2 人，校长助理 1 人，工会主席 1 人。内设机构 4 个，分别是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1、主要职能为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为学生儿童的德、智、体、美、劳等各种素质全面发展打下基础。

2、实施小学学历教育。

（三）人员概况。

学校编制 62 人，2025 年末实有教职工 60 人，区聘教师 4 人，自聘教职工 5 人，退休职工 83 人，比较 2024 年新分教师 2 人，调入 0 人，调出 1 人，新增退休 1 人。学生 990

人，23 个教学班。

二、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5 年攀枝花市第十小学校年初预算收入总额为 1286.8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286.81 万元，其中：一、教育支出 964.09 万元，二、卫生健康支出 85.50 万元，三、住房保障支出 80.30 万元。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3 万元。

2025 年学校财政资金年初预算 1286.81 万元，全年实际预算收入 1524.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3.78 万元，预算盘活资金与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

（二）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攀枝花市第十小学校 2025 年当年基本支出财政拨款为 1363.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支出 1215.5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 148.25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7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

2、项目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1）用于教育事业发展23.84万元。

（2）用于学校自聘人员等劳务费及社会保险费用18.52万元。

（3）用于发放优秀教育人才奖励补助6.2万元。

（4）用于推进我校5项校园安全设施升级改造工程16.05万元。

（5）用于发放我校教师带队参加市九运会幼儿体操比赛训练相关费用1.26万元。

三、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一）单位预算总体绩效分析。对照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二级、三级指标逐项开展绩效分析与自评打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总分40分，自评得分38分。

1.履职效能。2025年学校预算分为人员经费1157.81万元、运转类经费104.9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58.33万元。全年整体履职目标基本落地，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有序推进；仅个别特定目标类项目未全额完成既定指标，其余核心职能全部达成。

2.预算管理。一是预算编制质量：绩效目标要素齐全，所有预算事项均经学校办公会集体审议，指标具备可量化、可考核性；二是收入统筹与支出管控：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水费、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无偏差，严控一般性支出；三是支出执行进度：全年按照时序进度合

理把控资金拨付节奏，整体进度达到考核量化要求；四是结余管控：本年度资金低效闲置情况极少，年终项目无大额结余，不存在资金沉淀问题。

3.财务管理。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岗位分工清晰、权责明确；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所有资金拨付流程规范，经费支出手续完整，专款专用，全年未出现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

4.资产管理。常态化开展资产盘点，严格管控资产配置与处置；本年度人均资产规模保持平稳，资产日常利用率较高；闲置资产及时统筹盘活，资产盘活成效良好，资产使用效益持续提升。

5.采购管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参与采购项目；全年采购计划按期落地，采购执行率达标，采购流程合规完整。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本校常年项目 2 个，预算总金额若 55.04 万元，其中 1 个项目全年预算执行进度 100%；教育事业发展项目预算执行率 65.27%。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3.5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无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

1.　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贴合办学实际，指标清晰可衡量；项目严格纳入财政项目库统一管理，入库资料完整齐全，决策程序合规。

2.　项目执行。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进度保持同向匹配；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调整，少量微调均按程序报批；项目全过程实行绩效动态监控，执行结果达到预期安排。

3.　目标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当年全部用完，资金执行率100%，省级配套资金足额执行；项目产出效益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目标，仅个别细化指标存在小幅偏离，整体实现既定办学保障效果。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情况

将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质量，纳入校内各部门年度综合考核，把绩效考评结果与部门评优、岗位考核挂钩，对各科室经费使用与业务推进实行全过程绩效考核，以绩效约束优化校内经费配置。

2.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信息公开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专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仅在公开文稿修订环节存在少量修改，扣减相应分值。

3.整改反馈情况

落实全过程绩效运行监控，在预算执行中实时跟踪资金进度与指标落地情况；发现执行偏差第一时间现场处置，并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对接，按期报送绩效监控信息与整改反馈材料。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2025年度，攀枝花市第十小学校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及职责履行等方面情况较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通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绩效结果应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自评质量等方面的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1分。

（二）存在问题。

本年度学校在绩效目标的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下列问题：

学校财务人员是2025年新进财务人员，首次接触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目标的有关项目设置理解不透彻，对绩效评价工作不够熟悉。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评价意识和方法，细化财务管理工作。

2.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自身业务能力水平，加强思想工作和业务能力培训。

3.严格按照上级要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使绩效评价工作更加规范。

附件 2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临聘教师劳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为我校临聘教师劳务费专项项目，核心用途为保障我校 5 名临聘教师劳务报酬足额、及时发放，规范临聘教师用工管理，弥补校园师资缺口，支撑教育教学及相关工作有序开展。项目资金申报严格遵循上级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劳务费管理、临聘人员管理及教育专项经费管理的相关办法规定，结合我校 5 名临聘教师实际用工人数、工作任务、劳务报酬核定标准，科学测算项目预算，明确申报资金专项用于 5 名临聘教师劳务报酬发放，无任何违规申报内容。

我校按规范流程提交项目资金申报材料，详细说明 5 名临聘教师用工需求、劳务报酬标准、预算明细等相关信息，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完整、合规。申报后，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批复，顺利获得临聘教师劳务费专项经费支持，批复资金额度与我校申报预算额度一致，批复流程规范、依据充分，完全符合各项资金管理规定及政策要求。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我校已严格履行合规

预算调整程序，提交书面调整申请，详细说明调整原因、调整金额及相关佐证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核批复，批复同意后按调整后预算执行；若未涉及预算调整，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批复预算足额、规范使用，全部用于5名临聘教师劳务报酬发放，无擅自调整预算、违规列支等情况，整体申报、批复及使用流程合规有序。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为规范使用临聘教师劳务费专项经费，按时、足额为我校5名临聘教师发放劳务报酬，具体涵盖5名临聘教师基本工资、课时补贴、加班补贴等相关劳务支出；规范劳务费核算、审核、发放全流程，建立完善的核算台账、审核记录，确保每笔支出有据可查、合规合法；加强对5名临聘教师的管理，明确每位临聘教师的工作任务、考核标准，督促5名临聘教师完成教育教学、班级辅助管理、课后服务、教研配合等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临聘教师师资补充作用，弥补我校师资缺口，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有序推进；完善临聘教师管理相关制度，推动5名临聘教师用工、劳务费发放、工作考核常态化、规范化，提升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保障临聘教师合法劳务权益，规范劳务费发放流程，提升临聘教师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稳定临聘教师队伍，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用工环境。充分发挥临聘教师师资补充作用，协助专任教师完成各项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弥补我校师资缺口，优化师资结构，保障教育教学、课后服务等工作有序开展。完善临聘教师劳务费管理、用工管理、考核管理等相关制度，推动临聘教师管理工作常

态化、规范化，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经费使用效益。减轻专任教师工作负担，提升教育教学服务质量，为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支撑和经费保障，促进校园教育教学工作平稳推进。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按批复预算及相关规定，按月开展5名临聘教师劳务费核算工作，严格审核每位临聘教师的劳务报酬明细、出勤情况、工作完成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确保核算精准。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查找存在的不足，提出后续改进措施；按规定完成所有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完整、规范，同时做好经费结算工作，确保项目圆满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高度相符、完全匹配。我校在项目申报阶段，严格结合校园5名临聘教师用工实际需求，明确申报内容核心为5名临聘教师劳务费发放、临聘教师用工管理及师资补充相关工作，申报资金专项用于5名临聘教师劳务报酬（含基本工资、课时补贴等）发放，无任何与项目无关的申报内容。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5年临聘教师劳务费计划使用18.52万元，实际下达区级资金18.52万元，预算资金足额、按时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拨付及时高效，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经费保障。

2．资金使用。

2025 年临聘教师劳务费实行一次性发放，发放对象共计 5 人。资金发放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攀东财〔2025〕13 号》文件规定资金标准执行，按月足额为 5 名临聘教师发放劳务报酬，已于 2025 年 12 月全部支付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校始终坚持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资金监管的原则，针对临聘教师劳务费项目，严格按照学校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开展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透明。

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全过程严格遵循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及上级临聘教师劳务费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款专管原则，杜绝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确保经费全部用于按月足额为 5 名临聘教师发放劳务报酬，与项目申报用途高度一致。在资金发放及复查环节，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核、支付、核算流程，每一笔资金支付均经过层层审核，手续齐全、资料完备，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虚报冒领等违规情况。学校财务人员严格恪守财务工作准则，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及时、规范的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项目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切实保障临聘教师劳务费发挥应有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确保 2025 年临聘教师劳务费项目规范、有序落地，我校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方案及上级经费下达相关要求，科学统筹、周密部署，有序推进项目各项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全

过程严格遵循申报既定目标，紧扣我校 5 名临聘教师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发放核心任务，细化实施流程、明确工作责任，确保项目实施方向不偏离、内容不脱节，切实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在项目资金支付关键环节，我校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强化审核把关，所有资金支付均按流程先提交相关申报、佐证材料，经上级主管部门逐一审核、正式批复同意后，再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办理支付手续，全程做到流程合规、有据可查，坚决杜绝未经审核、违规支付等情况，确保项目实施与资金支付规范统一、有序推进。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完成数量全部达标，实现 100%完成。一是劳务费发放覆盖数量：计划为我校 5 名临聘教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实际已按批次完成所有临聘教师劳务费发放，发放覆盖率达 100%，无遗漏、无缺发情况；二是项目核心工作完成数量：计划完成劳务费核算、审核、发放全流程工作，完善临聘教师管理相关制度，实际已按规范完成所有批次劳务费核算、审核、发放，建立健全临聘教师考核、考勤、劳务费管理等相关制度，完成计划任务量的 100%。

二、时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严格按照既定实施进度计划推进，所有核心工作均按时完成，无逾期情况，时效目标全部达成。

三、其他相关情况：我校临聘教师劳务费专项经费已按

计划足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合规高效的原则，全部用于5名临聘教师劳务报酬发放，无截留、挪用、挤占、超支等违规情况。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循上级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劳务费管理、临聘人员管理及教育专项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项目申报、批复、实施、管控等各项流程，严格按照申报内容推进工作，经费使用合规、核算精准、发放规范，未出现任何违规记录，无截留、挪用、挤占经费、违规发放劳务费、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等违规行为，项目实施合规有序。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本项目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经费使用高效性、成本管控合理性及资金良性循环三个方面。一是经费使用高效：项目专项经费全部用于5名临聘教师劳务报酬发放，资金使用率高，无截留、挪用、浪费等情况，每笔经费都切实发挥了保障作用，实现了资金使用的最大化效益；二是成本管控合理：通过规范的核算、审核流程，严格控制项目总成本，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人均劳务费符合核定标准，无超支、违规支出，有效降低了学校用工成本，避免了因劳务费发放不规范、成本管控不到位导致的额外支出；三是资金良性循环，项目的规范实施，确保了5名临聘教师劳务报酬足额、及时发放，稳定了临聘教师队伍，避免了因人员频繁离职导致的招聘、培训等额外成本投入，同时为学校后续争取临聘教师劳务费专项经费、优化师资成本配置奠定了良好基础，实现了专项经费的良性循环与有效利用。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核心围绕师资补充、教育教学保障、临聘教师权益维护及校园安全稳定展开，成效突出。一是有效弥补师资缺口：通过保障5名临聘教师劳务报酬发放，稳定了临聘教师队伍，充分发挥其师资补充作用，协助专任教师完成教育教学、班级辅助管理、课后服务等相关工作，有效缓解了我校师资紧张的压力；二是保障教育教学有序开展：5名临聘教师的稳定在岗，充实了我校师资力量，优化了师资结构，确保了各项教育教学、课后服务工作有序推进，避免了因师资不足导致的教学延误、服务缺位等问题，提升了教育教学服务质量；三是维护临聘教师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费核算、发放流程，保障了5名临聘教师的合法劳务权益，激发了其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营造了公平、公正、有序的用工环境，展现了学校的责任担当；四是营造良好校园氛围：项目的实施强化了学校用工管理的规范性，带动了临聘教师、专任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形成了“分工协作、互帮互助”的工作氛围，同时获得了学生家长、社会的认可，助力构建平安、和谐、有序的校园环境。

可持续效益：项目实施具有长期、稳定的可持续效益，为学校教育事业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以项目实施为契机，建立健全了临聘教师劳务费核算、审核、发放及临聘教师考核、考勤等相关管理制度，推动临聘教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为后续学校临聘教师用工、劳务费管理提供了完善的制度支撑，可长期沿用。稳定的临聘教师队伍、规范

的用工管理，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保障，弥补了师资缺口，优化了师资结构，不仅减轻了专任教师工作负担，还提升了教育教学服务质量，为学校后续推进素质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临聘教师作为校园师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协助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同时，也参与学生安全管理、习惯培养等工作，其稳定在岗为校园安全育人、习惯育人提供了持续支撑，成效具有长期性、持续性。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三）整改措施。

无

附件 3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教育优秀人才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次项目资金申报严格按照区教体局核定的优秀人才经费分配标准、资金管理要求及申报流程规范操作，结合我校优秀人才数量、层次及培养需求，合理测算申报资金额度，申报资金总额 6.2 万元。项目立项、申报材料审核及绩效评价全过程，均严格遵循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坚持专款专用、专款专管、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申报流程合规、资金测算合理、绩效目标明确，切实保障教育优秀人才经费发挥最大效益，助力学校人才梯队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依托教育优秀人才专项经费，对我校获评骨干教师的优秀教育人才进行奖励补助，支持教师专业发展、教研活动开展及人才队伍建设。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实施，切实保障优秀教师合理待遇与权益，增强教师职业归属感、幸福感与荣誉感，稳定学校优秀师资队伍；支持教师参与专业培训、教学研讨、课题研究等活动，提升专业素养与教学能力，夯实教育教学

基本功；进一步优化学校人才梯队结构，助力不同层次教师专业成长与持续发展；充分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教研创新的工作热情，鼓励课堂教学改革、校本教研深化与教学实践探索，全面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与育人实效。

目标合理性评价：学校经认真分析、充分论证，认为项目申报内容与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实际相符，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具体、可衡量，符合教育优秀人才经费使用方向与管理要求，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资金实际用于发放我校2024年度骨干教师的优秀教育人才奖励资金，与申报内容相符；项目实施旨在增强优秀教师的职业归属感、幸福感与荣誉感，稳定学校骨干教师队伍，提升教师专业能力与教学水平，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5 年教育优秀人才经费项目计划为16名骨干教师发放奖励资金，共计6.2万元。本次项目资金申报严格按照区教体局核定的优秀人才经费分配标准、资金管理要求及申报流程规范操作，结合我校优秀人才数量、层次结构及培养发展需求，合理测算申报资金额度，申报资金总额6.2万元。实际划拨区级资金6.2万元，预算下拨全部按时到位，资金到位率高、拨付及时性好，确保申报流程合规、资金测算合理、绩效目标明确，切实保障教育优秀人才经费发挥最大效益，助力学校人才梯队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2．资金使用。

2025 年教育优秀人才经费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申报计划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分两批次有序发放完毕，具体明细如下：一是 2024 年度学校省级、市级及区级骨干教师奖金，共计 6 万元，已于 2025 年 6 月全部支付到位；二是 2024 年度学校优秀管理干部和优秀班主任奖金，共计 0.2 万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全部支付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校始终坚持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资金监管的原则，针对 2025 年教育优秀人才经费项目，严格按照学校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开展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透明。

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全过程严格遵循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及上级教育专项经费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款专管原则，杜绝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确保经费全部用于优秀人才奖励相关支出，与项目申报用途高度一致。在资金发放及复查环节，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核、支付、核算流程，每一笔资金支付均经过层层审核，手续齐全、资料完备，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虚报冒领等违规情况。学校财务人员严格恪守财务工作准则，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及时、规范的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项目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切实保障教育优秀人才经费发挥应有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确保 2025 年教育优秀人才经费项目规范、有序落地，

我校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方案及上级经费下达相关要求，科学统筹、周密部署，有序推进项目各项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循申报既定目标，紧扣优秀人才奖励发放核心任务，细化实施流程、明确工作责任，确保项目实施方向不偏离、内容不脱节，切实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在项目资金支付关键环节，我校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强化审核把关，所有资金支付均按流程先提交相关申报、佐证材料，经上级主管部门逐一审核、正式批复同意后，再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办理支付手续，全程做到流程合规、有据可查，坚决杜绝未经审核、违规支付等情况，确保项目实施与资金支付规范统一、有序推进。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2025 年教育优秀人才经费项目已全部按计划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均达成预期，无违规记录、无资金结余，项目实施成效良好。现将项目完成情况对照计划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自评分析说明如下：

一、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对照项目计划，本次优秀人才奖励发放任务全部完成。计划为 16 位优秀教师发放奖励资金，实际完成 16 位教师奖励发放工作；计划发放资金总额 6.2 万元，实际发放资金 6.2 万元，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完全达到项目计划目标，实现了对优秀教育人才的精准激励。

二、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及上级经费管理规定，规范推进奖励资金发放工作，质量指标全部达标。所有奖励资金均足额发放至对应教师个人账户，无漏

发、少发、错发等情况，资金发放精准无误，切实保障了优秀教师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经费的激励作用，圆满完成质量控制目标。

三、时效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既定时间节点推进资金支付工作，时效目标如期达成。本次奖励资金分两批次发放，其中第一批次资金于2025年6月按时支付完毕，第二批次资金于2025年12月按时支付完毕，均严格遵守计划时效要求，无延迟发放、逾期推进等情况，确保项目按时落地见效。

四、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管理要求，强化成本控制，成本目标精准实现。项目计划成本为优秀人才奖励资金6.2万元，实际发生成本6.2万元，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完全一致，无超支、浪费、挪用等成本违规情况，资金使用高效经济，切实做到了预算管控到位、成本核算规范。

五、其他相关情况：项目资金结余情况方面，截至评价时点，本次项目预算资金6.2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无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率100%，预算执行效果良好；违规记录方面，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循上级教育专项经费管理规定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流程合规、操作规范，截至年末，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切实保障优秀教师合理待遇与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教师职业归属感、幸福感与荣誉感，有效稳定学校骨干教师队伍；充分激发教师投身教

学教研的工作热情，鼓励课堂教学创新、校本教研深化与教学实践探索，有力提升课堂教学效率与育人实效。

2.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优化学校人才梯队结构，助力不同层次教师专业成长与职业发展，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效果得到广泛认可，教职工对经费保障与人才激励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学生及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社会效益与育人成效显著。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整改措施。

无。

附件 4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平安校园建设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为我校平安校园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核心用于推进校园安全设施升级改造，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筑牢校园安全防线。项目资金申报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平安校园建设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结合我校校园安全实际需求，全面梳理校园安全设施短板，明确申报资金用于 5 项专项工程（学校前门小景观处防坠网制作、学校食堂及后门过道处防坠网制作、教学楼楼顶花台拆除及防水处理、学校舞台维修装饰和背景改造、学校门口电动升降柱改造制作），合理测算项目预算，规范履行申报流程，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完整、合规。

项目资金申报后，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批复，顺利获得专项经费支持，批复资金额度与我校申报预算额度一致，批复流程规范、依据充分，符合平安校园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要求。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我校已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提交书面预算调整申请，详细说明调整原因、调整金额及资金补充来源，报

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核批复，批复同意后再按调整后预算执行；若未涉及预算调整，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批复预算足额使用，无擅自调整预算、违规列支等情况。整体来看，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全过程合规有序，严格遵循各项资金管理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与合理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核心内容为利用平安校园建设专项经费，推进我校 5 项校园安全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具体包括：一是学校前门小景观处防坠网制作，规范安装防坠设施，防范高空坠落安全隐患；二是学校食堂及后门过道处防坠网制作，补齐区域安全防护短板，保障师生通行安全；三是教学楼楼顶花台拆除及防水处理，消除楼顶设施破损、渗漏带来的安全隐患，保障教学楼主体安全；四是学校舞台维修装饰和背景改造，维修舞台破损部位，升级装饰及背景设施，确保舞台使用安全、贴合校园风貌；五是学校门口电动升降柱改造制作，安装调试电动升降柱，提升校园入口安防能力，防范外来人员违规进入校园。同时，规范推进项目施工、验收及资金支付等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完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补齐安全设施短板，提升校园安全防护能力，助力平安校园建设达标升级，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校园环境。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防控长效机制，推动校园安全管理常态化、规范化，强化师生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氛围。通过设施升级改造，优化校园功能布局与风貌，为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推动学校安全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协同

发展。激发教职工参与校园安全管理的积极性，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增强师生及家长的安全感、满意度。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本项目严格结合平安校园建设要求及各项工程施工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进度计划，分阶段有序推进，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梳理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包括施工资料、验收资料、资金使用资料等，按规定完成归档工作；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查找存在的不足，完善后续校园安全设施维护及安全管理相关措施，推动项目成效长效发挥。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高度相符、高度契合。我校在项目申报阶段，严格结合校园安全实际需求，明确申报内容为校园安全设施升级改造，具体涵盖5项专项工程（防坠网制作、楼顶花台拆除及防水处理、舞台维修装饰和背景改造、电动升降柱改造制作），申报资金专项用于上述5项工程的施工、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相关支出。

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申报内容推进各项工作，未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扩大或缩小项目实施范围，未将项目资金用于申报范围外的其他支出，所有工程实施内容均与申报内容一致，资金使用方向与申报用途完全匹配，确保了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的统一性、合规性。

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贴合实际。申报目标立足我校平安校园建设实际需求，结合校园安全设施现状，围绕工程

质量、实施进度、成本管控、安全保障及效益发挥等核心方面，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实现的定性与定量目标，既符合平安校园建设相关标准及上级工作要求，也充分考虑了我校的实际实施能力、资金保障能力及施工条件，无过高、过空、不可实现的目标设定。

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申报目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各项定量目标、定性目标均能通过有序推进项目实施逐步实现，申报目标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得到了充分验证，为项目顺利实施、取得预期成效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5 年平安校园建设经费计划使用 16.05 万元，实际下达区级资金 16.05 万元，预算资金足额、按时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拨付及时高效，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经费保障。

2．资金使用。

我校平安校园建设经费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平安校园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全部用于我校 5 项平安校园建设工程项目，切实保障各项工程顺利推进、落地见效。

本次平安校园建设经费总计 160486.5 元，实行一次性发放，经费发放全部用于我校 5 项平安校园建设工程项目，资金发放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攀东教体〔2025〕105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具体分项资金使用情

况如下：学校前门小景观处防坠网制作支出5340元；学校食堂及后门过道处防坠网制作支出35500元；教学楼楼顶花台拆除及防水处理支出44030元；学校舞台维修装饰和背景改造支出15736.5元（该工程合同全款为40248.5元，我校在平安校园建设经费申请时，仅对该工程申请审批了15736.5元专项经费，剩余24512元工程款项由我校课后服务费统筹支付）；学校门口电动升降柱改造制作支出59880元。

以上5项工程项目资金支出均严格按照施工进度、合同约定及审批流程足额支付，各项支出有据可查、合规合法，无截留、挪用、挤占、超范围列支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高效合理，切实发挥了专项经费的保障作用，确保了我校平安校园建设各项工程顺利完成验收、投入使用。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校始终坚持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资金监管的原则，针对平安校园建设经费项目，严格按照学校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开展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透明。

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全过程严格遵循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及上级平安校园建设经费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款专管原则，杜绝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确保经费全部用于推进5项专项工程有序实施，与项目申报用途高度一致。在资金发放及复查环节，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核、支付、核算流程，每一笔资金支付均经过层层审核，手续齐全、资料完备，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虚报冒领等违规情况。学校财务人员严格恪守财务工作准则，严格执

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及时、规范的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项目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切实保障平安校园建设经费发挥应有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确保平安校园建设经费项目规范、有序落地，我校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方案及上级经费下达相关要求，科学统筹、周密部署，有序推进项目各项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循申报既定目标，紧扣推进 5 项专项工程有序实施核心任务，细化实施流程、明确工作责任，确保项目实施方向不偏离、内容不脱节，切实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在项目资金支付关键环节，我校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强化审核把关，所有资金支付均按流程先提交相关申报、佐证材料，经上级主管部门逐一审核、正式批复同意后，再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办理支付手续，全程做到流程合规、有据可查，坚决杜绝未经审核、违规支付等情况，确保项目实施与资金支付规范统一、有序推进。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2025 年平安校园建设经费项目已全部按计划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均达成预期，无违规记录、无资金结余，项目实施成效良好。现将项目完成情况对照计划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自评分析说明如下：

一、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对照项目计划，本次文化体育赛事经费发放任务全部完成。计划统筹推进学校前门小景观

处防坠网制作、食堂及后门过道处防坠网制作、教学楼楼顶花台拆除及防水处理、舞台维修装饰和背景改造、门口电动升降柱改造制作5项工程建造任务，实际完成5项工程建造的推进工作；计划发放资金总额16.05万元，实际发放资金16.05万元，数量指标完成率100%，完全达到项目计划目标，实现了对5项工程建造任务的统筹推进。

二、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及上级经费管理规定，规范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经费发放工作，质量指标全部达标。资金发放精准无误，切实保障了经费专款专用、合规高效，工程质量达标、按时落地。

三、时效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既定时间节点推进资金支付工作，时效目标如期达成。本次奖励资金一次性发放，经费均于2025年12月30日按时支付完毕，均严格遵守计划时效要求，无延迟发放、逾期推进等情况，确保项目按时落地见效。

四、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管理要求，强化成本控制，成本目标精准实现。项目计划成本为5项专项工程有序实施经费共计16.05万元，实际发生成本16.05万元，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完全一致，无超支、浪费、挪用等成本违规情况，资金使用高效经济，切实做到了预算管控到位、成本核算规范。

五、其他相关情况：项目资金结余情况方面，截至评价时点，本次项目预算资金16.05万元执行效果良好；违规记录方面，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循上级教育专项经费管理规定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流程合规、操作规范，截至年末，

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经济效益：本项目经费管控规范高效，总经费160486.5元全部用于5项专项工程支出，分项支出清晰明确（前门小景观防坠网5340元、食堂及后门过道防坠网35500元、教学楼楼顶花台拆除及防水处理44030元、舞台维修装饰和背景改造15736.5元、电动升降柱改造制作59880元），资金使用率100%，无截留、挪用、超支（舞台维修剩余24512元由课后服务费支付，不占用专项经费）等违规情况，成本控制精准合理。项目的实施有效避免了因校园安全设施破损、安全隐患突出导致的安全事故损失，减少了后续重复维修、隐患整改的额外经费投入，实现了资金使用的经济性与高效性。同时，通过完善校园安全设施，提升了校园整体安全水平，为学校后续争取各类平安校园建设相关经费、推进校园基础设施升级奠定了良好基础，实现了专项经费的良性循环与有效利用。

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核心围绕校园安全保障、师生权益维护、平安校园建设展开，成效突出。一是彻底整治校园安全隐患，通过5项专项工程的实施，全面补齐了校园安全设施短板，有效防范了高空坠落、教学楼渗漏、外来人员违规进入、舞台使用安全等各类校园安全风险，切实筑牢了校园安全防线。二是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防坠网、电动升降柱等设施的安装，楼顶防水、舞台维修等工程的完成，有效提升了校园安全防护能力，降低了校园安

全事故发生率，切实保障了全体教职工、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校园公共财产安全，增强了师生的安全感。三是助力平安校园建设达标升级，通过完善校园安全防控设施，规范校园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了我校平安校园建设规范化水平，推动我校平安校园建设提质增效，展现了学校重视安全、守护师生的责任担当。四是营造良好校园安全氛围，项目的实施强化了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引导师生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同时带动家长、社会对校园安全的关注与支持，形成了“学校主导、师生参与、社会关注”的校园安全共建共治氛围，助力构建平安、和谐、有序的校园环境。

三、可持续效益：项目实施具有长期、稳定的可持续效益，为学校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一是推动校园安全设施长效发挥作用，所有工程均验收合格，防坠网、电动升降柱、防水工程等设施使用寿命符合设计标准，后期维护便捷，可长期发挥安全保障作用，持续防范各类校园安全隐患。二是完善校园安全防控长效机制，以项目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健全了我校校园安全设施维护、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推动校园安全管理向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为后续校园安全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支撑。三是助力校园长远发展，安全的校园环境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的前提，项目的实施补齐了安全短板，优化了校园功能布局，不仅保障了师生安全，也为学校后续推进素质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基础设施升级等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四是强化安全育人长效作用，通过完善安全设施、营造安全氛围，持

续强化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培养师生顽强拼搏、珍爱生命的良好品质，这种安全育人成效具有长期性、持续性，将长期助力师生健康成长。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整改措施。

无

附件 5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文化体育赛事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为文化体育赛事经费专项，主要用于保障我校教师带队参加市九运会幼儿体操比赛训练相关费用发放。项目资金申报严格按照上级财政及东区教体主管部门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结合学校实际参赛、训练工作需求，合理测算资金额度，规范履行申报程序。项目批复及时、流程合规，资金下达与批复内容一致，未涉及预算调整事项。整体来看，项目资金申报、审核、批复全过程均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要求，程序规范、依据充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使用文化体育赛事专项经费，向参与市九运会幼儿体操比赛组织、训练、带队工作的教师发放训练补助，保障训练开展，支持学校顺利完成市级体育赛事参赛任务。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旨在激发教师训练积极性，保障我校幼儿体操训练质量，提升学生运动技能，促进学校幼儿体育特色项目发展，提升学校赛事组织与竞技水平。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根据市九运会幼儿体操比赛赛程及训练安排有序推进，前期完成参赛队伍组建与训练计划制定，中期按计划开展训练并保障教师训练补助发放，后期按时完成参赛及资金支付工作，确保项目按进度落地。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高度相符。项目申报时明确资金用于文化体育赛事相关支出，实际执行中专项用于发放教师参与市九运会幼儿体操比赛训练补助，使用方向、支出内容与申报用途一致。

项目申报目标立足学校实际参赛需求与教师保障需要，目标合理、切实可行，符合赛事组织、训练开展及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5 年文化体育赛事经费计划使用 1.26 万元，实际下达区级资金 1.26 万元，预算资金足额、按时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拨付及时高效，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经费保障。

2．资金使用。

2025 年文化体育赛事经费实行一次性发放，发放对象共计 8 人。资金发放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攀东教体〔2023〕67 号》文件附件 1.5 规定标准执行，即领队、教练及工作人员训练费 60 元/人/天。其中：我校 6 名领队、教练及工作人员参与训练 30 次，2 名工作人员参与训练 15

次，共计发放补助资金 12600 元，已于 2025 年 8 月全部支付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校始终坚持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资金监管的原则，针对文化体育赛事经费项目，严格按照学校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开展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透明。

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全过程严格遵循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及上级文化体育赛事经费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款专管原则，杜绝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确保经费全部用于教师参与市九运会幼儿体操比赛训练补助支出，与项目申报用途高度一致。在资金发放及复查环节，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核、支付、核算流程，每一笔资金支付均经过层层审核，手续齐全、资料完备，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虚报冒领等违规情况。学校财务人员严格恪守财务工作准则，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及时、规范的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项目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切实保障文化体育赛事经费发挥应有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确保 2025 年文化体育赛事经费项目规范、有序落地，我校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方案及上级经费下达相关要求，科学统筹、周密部署，有序推进项目各项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循申报既定目标，紧扣我校教师带队参加市九运会幼儿体操比赛训练相关费用发放核心任务，细化实施流程、明确工作责任，确保项目实施方向不偏离、内容不脱节，切

实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在项目资金支付关键环节，我校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强化审核把关，所有资金支付均按流程先提交相关申报、佐证材料，经上级主管部门逐一审核、正式批复同意后，再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办理支付手续，全程做到流程合规、有据可查，坚决杜绝未经审核、违规支付等情况，确保项目实施与资金支付规范统一、有序推进。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2025 年文化体育赛事经费项目已全部按计划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均达成预期，无违规记录、无资金结余，项目实施成效良好。现将项目完成情况对照计划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自评分析说明如下：

一、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对照项目计划，本次文化体育赛事经费发放任务全部完成。计划为 8 位领队、教练及工作人员教师发放带队参加市九运会幼儿体操比赛的训练费，实际完成 8 位教师奖励发放工作；计划发放资金总额 1.26 万元，实际发放资金 1.26 万元，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完全达到项目计划目标,实现了对 8 位带队参赛教师的精准激励。

二、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及上级经费管理规定，规范推进奖励资金发放工作，质量指标全部达标。所有奖励资金均足额发放至对应教师个人账户，无漏发、少发、错发等情况，资金发放精准无误，切实保障了带队参赛教师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经费的激励作用，圆满完成质量控制目标。

三、时效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既定时间节点推进资金支付工作，时效目标如期达成。本次奖励资金一次性发放，经费均于2025年8月按时支付完毕，均严格遵守计划时效要求，无延迟发放、逾期推进等情况，确保项目按时落地见效。

四、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管理要求，强化成本控制，成本目标精准实现。项目计划成本为带队参加市九运会幼儿体操比赛训练费共计1.26万元，实际发生成本1.26万元，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完全一致，无超支、浪费、挪用等成本违规情况，资金使用高效经济，切实做到了预算管控到位、成本核算规范。

五、其他相关情况：项目资金结余情况方面，截至评价时点，本次项目预算资金1.26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无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率100%，预算执行效果良好；违规记录方面，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循上级教育专项经费管理规定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流程合规、操作规范，截至年末，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落实育人目标。通过系统的赛前训练，参与幼儿体操训练的学生身体素质、身体协调性、团队协作能力及体操基本技能得到显著提升，丰富了学生课余体育生活，培养了学生顽强拼搏、勇于进取的体育精神，助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学校体育工作规范化水平。通过参与市级赛事训练与组织工作，我校教师的赛事组织能力、

训练指导能力得到显著提升，进一步健全了校园体育赛事训练、经费管理、人员保障等相关机制，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方向发展，为后续参与各类各级体育赛事、开展校园体育活动奠定了坚实基础。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本项目服务对象主要为带队教师、参与训练的学生及学生家长，通过专项调研与反馈，各类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其中，带队教师对训练费及时、足额发放满意度达100%，对经费保障、工作支持等相关服务认可度高，有效提升了工作积极性；参与训练的学生对体操训练活动满意度较高，通过训练感受到了体育的乐趣，提升了自身技能；学生家长对学校重视幼儿体育教育、助力学生全面发展的举措高度认可，对学生身体素质与综合素养的提升满意度达85%以上。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整改措施。

无

附件 6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教育事业发展）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为我校教育事业发展专项项目，核心用途为发放学生午休管理人员劳务报酬、补充我校 5 名临聘教师劳务费，助力弥补校园用工缺口、保障教育教学及学生午休管理工作有序开展。项目资金申报严格遵循上级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教育专项经费、劳务费管理的相关办法规定，结合我校学生午休管理人员实际用工人数、5 名临聘教师劳务报酬核定标准，科学测算项目预算，明确申报资金专项用于两类人员劳务报酬发放，无任何违规申报、虚报冒领内容。

我校按规范流程提交项目资金申报材料，详细说明学生午休管理人员及 5 名临聘教师用工需求、劳务报酬标准、预算明细（年初预算 36.52 万元）等相关信息，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完整、合规。申报后，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批复，顺利获得专项经费支持，批复资金额度与我校申报预算额度一致，批复流程规范、依据充分，完全符合各项资金管理规定及政策要求。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涉及预算调整，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批复预算足额、规范使用，全部用

于学生午休管理人员劳务报酬发放及5名临聘教师劳务费补充，无擅自调整预算、违规列支、截留挪用等情况，整体申报、批复及使用流程合规有序。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规范使用教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统筹推进两类人员劳务报酬核算、审核、发放全流程工作：一是按时、足额为我校学生午休管理人员发放劳务报酬，保障其合法劳务权益；二是将专项经费作为我校5名临聘教师劳务费的补充，助力稳定临聘教师队伍，激发两类人员工作积极性；三是建立完善的经费核算、审核台账及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每笔支出有据可查、合规合法；四是督促学生午休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生午休管理相关工作，督促5名临聘教师配合专任教师完成教育教学、教研辅助等工作，充分发挥两类人员用工支撑作用；五是加强经费使用管控，确保专款专用、高效合理，推动项目各项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保障学生午休管理人员及5名临聘教师合法劳务权益，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用工环境，激发两类人员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有效弥补校园用工及师资缺口，优化用工结构，减轻专任教师工作负担，保障学生午休安全及教育教学工作有序推进。规范专项经费使用流程，完善经费管控、用工管理相关制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经费使用效益，杜绝违规支出、资金浪费情况。稳定用工队伍，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为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经费支撑和人力保障，获得教职工、学生家长及社会的认可。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按批复预算及相关规定，按月开展两类人员劳务报酬核算、审核工作，严格核查出勤、工作完成情况等佐证材料；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做好发放记录、台账登记；督促两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定期开展工作质量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发放错误、工作衔接不畅等问题。对照绩效目标梳理实施成效，查找存在的不足，及时整改优化；严格管控项目成本，确保执行金额不超预算，确保项目圆满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高度相符、完全匹配，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贴合校园实际。我校在项目申报阶段，严格结合校园用工需求，明确申报内容核心为学生午休管理人员劳务报酬发放、5 名临聘教师劳务费补充，申报资金专项用于两类人员劳务报酬相关支出，无任何与项目无关的申报内容。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5 年教育事业发展经费计划使用 36.52 万元，实际下达区级资金 36.52 万元，预算资金足额、按时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拨付及时高效，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经费保障。

2．资金使用。

2025 年教育事业发展经费实行一次性发放，通过专项经费保障，按时、足额为我校学生午休管理人员发放劳务报

酬，切实保障其劳务权益；同时，将经费作为我校5名临聘教师劳务费的补充，助力稳定临聘教师队伍、激发两类人员工作积极性。经费发放对象共计22人，其中17人为午休管理人员，5人为我校临聘教师。资金发放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教育和体育局《攀东财〔2025〕13号》文件规定资金标准执行，按月足额为17名午休管理人员及5名临聘教师发放劳务报酬，已于2025年12月全部支付完毕，2025年全年资金预算为36.52万元，已使用23.84万元，未使用12.68万元已上缴财政。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校始终坚持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资金监管的原则，针对教育事业发展项目，严格按照学校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开展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透明。

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全过程严格遵循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及上级教育事业发展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款专管原则，杜绝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确保经费全部用于按时、足额为我校学生午休管理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切实保障其劳务权益及作为我校5名临聘教师劳务费的补充，与项目申报用途高度一致。在资金发放及复查环节，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核、支付、核算流程，每一笔资金支付均经过层层审核，手续齐全、资料完备，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虚报冒领等违规情况。学校财务人员严格恪守财务工作准则，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及时、规范的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项目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切实保障教育事业发

展项目发挥应有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确保2025年教育事业发展项目规范、有序落地，我校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方案及上级经费下达相关要求，科学统筹、周密部署，有序推进项目各项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循申报既定目标，紧扣我校学生午休管理人员劳务报酬及5名临聘教师劳务费的补充,相关费用发放核心任务，细化实施流程、明确工作责任，确保项目实施方向不偏离、内容不脱节，切实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在项目资金支付关键环节，我校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强化审核把关，所有资金支付均按流程先提交相关申报、佐证材料，经上级主管部门逐一审核、正式批复同意后，再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办理支付手续，全程做到流程合规、有据可查，坚决杜绝未经审核、违规支付等情况，确保项目实施与资金支付规范统一、有序推进。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数量情况：对照项目计划数量目标，截至评价时点，各项数量任务均已达标，整体完成率100%。计划实现劳务报酬发放覆盖率100%（覆盖17名学生午休管理人员及5名临聘教师），实际已按批次完成所有应发放人员的劳务报酬发放，无遗漏、无缺发，发放覆盖率达100%，圆满完成计划目标。

项目完成时效情况：对照项目计划时效目标，项目各阶段工作均按时推进，时效目标全部达成，无重大逾期情况。

计划项目前期筹备、实施推进、中期管控、总结归档各阶段均按节点推进，无逾期情况，实际各阶段工作均如期完成，截至评价时点，已顺利完成中期管控工作，总结归档工作将按计划如期推进，无阶段逾期。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项目成本控制效果良好，圆满达成计划目标。项目年初预算36.52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全年实际执行金额23.84万元，项目总成本控制率≈65.28%，无超支情况，经费使用高效合理，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杜绝了资金浪费，同时通过规范核算、审核流程，进一步提升了成本管控效能，圆满实现计划成本控制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本项目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经费使用高效性、成本管控合理性及资金良性循环三个方面，成效突出。一是经费使用高效：项目专项经费全部用于学生午休管理人员劳务报酬发放及5名临聘教师劳务费补充，资金使用率高，无截留、挪用、浪费等情况，每笔经费都切实发挥了保障作用，实现了资金使用的最大化效益；二是成本管控合理：通过规范的核算、审核流程，严格控制项目总成本，实际执行金额23.84万元，远低于年初预算36.52万元，成本控制率≈65.28%，无超支情况，有效降低了学校用工成本，避免了因劳务费发放不规范、成本管控不到位导致的额外支出；三是资金良性循环：项目的规范实施，确保了两类人员劳务报酬足额、及时发放，稳定了用工队伍，避免了因人员频繁离职导致的招聘、培训等额外成本投入，同时为学校后续争取教育事业发展专项经费、优化师资及用工成本配置奠定了良好

基础，实现了专项经费的良性循环与有效利用。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核心围绕用工及师资补充、教育教学与午休安全保障、劳务人员权益维护及校园和谐稳定展开，切实发挥了项目价值。一是有效弥补用工及师资缺口：通过保障学生午休管理人员及 5 名临聘教师劳务报酬发放，稳定了用工队伍，充分发挥两类人员的支撑作用，协助完成学生午休管理、教育教学辅助等工作，师资及用工缺口弥补率≥90%，切实减轻了专任教师的工作负担；二是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学生午休管理人员的稳定在岗，有效提升了学生午休安全保障水平，学生午休安全保障提升率≥5%，无任何午休安全隐患；5 名临聘教师的全力配合，助力教育教学工作有序推进，教育教学工作保障提升率≥5%，避免了因用工不足导致的工作缺位；三是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费核算、发放流程，保障了两类人员的合法劳务权益，激发了其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营造了公平、公正、有序的用工环境，展现了学校的责任担当；四是营造良好校园氛围：项目的实施强化了学校用工管理的规范性，带动了两类人员、专任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形成了分工协作、互帮互助的工作氛围，获得了学生家长、社会的广泛认可，助力构建平安、和谐、有序的校园环境。

可持续效益：项目实施具有长期、稳定的可持续效益，为学校教育事业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契合项目核心目标。一是稳定用工队伍：通过规范发放劳务报酬、完善用工管理制度，用工队伍稳定率≥80%（在岗满 6 个月及以上人

员占比），避免了人员频繁离职，两类人员可持续发挥用工及师资补充作用，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长期人力支撑；二是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以项目实施为契机，建立健全了劳务报酬核算、审核、发放及用工考核、午休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推动学生午休管理、临聘教师管理及经费管控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为后续学校相关工作开展提供了完善的制度支撑，可长期沿用；三是助力学校长远发展：稳定的用工队伍、规范的用工管理，有效优化了学校用工结构，减轻了专任教师工作负担，提升了教育教学及午休安全保障质量，为学校后续推进素质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四是强化经费管控长效效能：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规范了专项经费使用流程，提升了经费管控水平，形成了“事前测算、事中管控、事后自查”的经费管理模式，为后续学校各类专项经费使用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实现了经费管理效能的长期提升。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三）整改措施。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